

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委员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委员 5 人，实际参加委员 5 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经营计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
Gerald G Wong、赵海波、张杰、赵宏伟、秦桂森  
2026 年 3 月 30 日